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
農企字第 096001042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移轉許可準則」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四項。
- 三、「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移轉許可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
 - (三) 電話：(02)2312-6946。
 - (四) 傳真：(02)2314-6407。
 - (五) 電子信箱：ncuming@mail.coa.gov.tw。

主任委員 蘇嘉全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移轉許可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移轉許可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由本會訂定發布施行，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及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兩度修正發布。現為配合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刪除耕地移轉應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耕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證明書之規定，爰予修正本準則。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修訂申請承受耕地許可應檢附文件。（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
- 二、修訂經營利用計畫書之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移轉許可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農民團體申請承受耕地許可時，<u>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六份</u>，並裝訂成冊，向土地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設立許可文件影本。</p> <p>二、申請承受耕地之清冊。</p> <p>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p> <p>四、位置略圖。</p> <p>五、經營利用計畫書。</p>	<p>第四條 農民團體申請承受耕地許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六份，並裝訂成冊，向土地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設立許可文件影本。</p> <p>三、申請承受耕地之清冊。</p> <p>四、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p> <p>五、位置略圖。</p> <p>六、<u>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耕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證明書。但申請承受之耕地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但書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得免予檢附。</u></p> <p>七、經營利用計畫書。</p>	<p>一、由於申請書與應檢附文件之性質尚屬有別，依法制體例修正第一款，並將各款之款次往前移。</p> <p>二、配合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修正公布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耕地之使用及違規處罰，應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其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依據土地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及同條例第三十九條刪除耕地移轉應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耕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證明書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之申請應附文件。</p>
<p>第五條 農業企業機構申請承受耕地許可時，<u>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六份</u>，並裝訂成冊，向土地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p> <p>二、申請承受耕地之清冊。</p> <p>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p>	<p>第五條 農業企業機構申請承受耕地許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六份，並裝訂成冊，向土地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p> <p>三、申請承受耕地之清冊。</p>	<p>一、由於申請書與應檢附文件之性質尚屬有別，依法制體例修正第一款，並將各款之款次往前移。</p> <p>二、配合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修正公布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耕地之使用及違規處罰，應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p>

<p>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p> <p>四、位置略圖。</p> <p>五、經營利用計畫書。</p>	<p>四、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p> <p>五、位置略圖。</p> <p>六、<u>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耕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證明書。但申請承受之耕地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但書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得免予檢附。</u></p> <p>七、經營利用計畫書。</p>	<p>其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依據土地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同條例第三十九條刪除耕地移轉應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耕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證明書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之申請應附文件。</p>
<p>第六條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許可時，<u>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六份</u>，並裝訂成冊，向土地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人為農業財團法人者，應檢具設立許可文件影本。。</p> <p>二、申請承受耕地之清冊。</p> <p>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p> <p>四、位置略圖。</p> <p>五、經營利用計畫書。其申請經營類目為推廣教育示範田之實習農場，應檢附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p>	<p>第六條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許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六份，並裝訂成冊，向土地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為農業財團法人者，應檢具設立許可文件影本。。</p> <p>三、申請承受耕地之清冊。</p> <p>四、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p> <p>五、位置略圖。</p> <p>六、<u>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耕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證明書。但申請承受之耕地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但書第</u></p>	<p>一、由於申請書與應檢附文件之性質尚屬有別，依法制體例修正第一款，並將各款之款次往前移。</p> <p>二、配合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修正公布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耕地之使用及違規處罰，應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其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依據土地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同條例第三十九條刪除耕地移轉應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耕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證明書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之申請應附文件。</p>

	<p><u>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得免予檢附。</u></p> <p>七、經營利用計畫書。其申請經營類目為推廣教育示範田之實習農場，應檢附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文件。</p>	
<p>第七條 農民團體及農業企業機構申請承受耕地所提出之經營利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承受耕地之目的及利用內容。</p> <p>二、承受耕地區位分析，包括位置、耕地性質、用地編定、交通、水利和耕地利用事項。</p> <p>三、經營類目及當地農業發展關係。</p> <p>四、經營策略及實施方法，包括經營目標、策略及實施計畫或方法、實施期程之整體規劃事項。</p> <p>五、承受之耕地有違反區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列明該耕地承受後適法使用之方式。<u>但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免說明本事項內容。</u></p> <p>六、效益及風險評估。</p>	<p>第七條 農民團體及農業企業機構申請承受耕地所提出之經營利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承受耕地之目的與利用內容。</p> <p>二、承受耕地區位分析，包括位置、耕地性質、用地編定、交通、水利和耕地利用等事項。</p> <p>三、經營類目與當地農業發展關係。</p> <p>四、經營策略與實施方法，包括經營目標、策略及實施計畫或方法、實施期程等整體規劃事項。</p> <p>五、承受符合本條例<u>第三十一條但書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耕地</u>，有違反區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列明該耕地承受後適法使用之方式。</p> <p>六、效益與風險評估。</p>	<p>一、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修正公布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耕地之使用及違規處罰，應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其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依據土地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已無現行條文但書之例外規定，故第五款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承受耕地所提出之經營利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承受耕地之目的及利用</p>	<p>第八條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承受耕地所提出之經營利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承受耕地之目的與利用</p>	<p>一、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修正公布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p>

<p>內容。</p> <p>二、試驗研究用地區位分析，包括位置、用地編定、耕地性質、交通、水利和耕地利用事項。</p> <p>三、試驗研究類目及農業發展之關係。</p> <p>四、試驗研究目標及實施策略，包括試驗研究目標、實施計畫或方法、技術移轉與推廣、實施期程之整體規劃事項。</p> <p>五、承受之耕地有違反區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列明該耕地承受後適法使用之方式。<u>但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免說明本事項內容。</u></p> <p>六、試驗研究效益及風險評估。</p>	<p>內容。</p> <p>二、試驗研究用地區位分析，包括位置、用地編定、耕地性質、交通、水利和耕地利用等事項。</p> <p>三、試驗研究類目與農業發展之關係。</p> <p>四、試驗研究目標與實施策略，包括試驗研究目標、實施計畫或方法、技術移轉與推廣、實施期程等整體規劃事項。</p> <p>五、承受符合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但書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耕地，有違反區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列明該耕地承受後適法使用之方式。</p> <p>六、試驗研究效益與風險評估。</p>	<p>條規定：「耕地之使用及違規處罰，應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其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依據土地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已無現行條文但書之例外規定，故第五款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審核申請承受耕地許可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限期命其補正。屆期不補正，予以駁回：</p> <p>一、從事之產業，不符合農業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類目及標準規定。</p> <p>二、承受耕地之區位及面積零散且非屬經營所需。</p> <p>三、承受之耕地未作整體規劃。</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審核申請承受耕地許可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限期命其補正。屆期不補正，予以駁回：</p> <p>一、從事之產業，不符合農業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類目及標準規定。</p> <p>二、承受耕地之區位及面積零散且非屬經營所需。</p> <p>三、承受之耕地未作整體規劃。</p>	<p>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修正公布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耕地之使用及違規處罰，應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其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依據土地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已無現行條文但書之例外規定，故第五款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所提出之經營利用計畫書內容未符合當地農業經營發展需要。</p> <p>五、承受之耕地有違反區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其未列明該耕地承受後適法使用之方式。</p>	<p>四、所提出之經營利用計畫書內容未符合當地農業經營發展需要。</p> <p>五、承受符合本條例<u>第三十一條但書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耕地</u>，有違反區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其未列明該耕地承受後適法使用之方式。</p>	
---	--	--